项目编号:SXZM-GK-2026130

2027-2028年沣西新城
市政道路保洁服务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 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

〔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029-86510073 转 80211）；

2.网上投标确认。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

3.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

4.下载编标工具，编辑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3

第五章 评标方法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7-2028 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GK-2026130

项目名称：2027-2028 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814,635.0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7-2028 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3,836,219.0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836,219.0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清扫服务	辖区道路保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836,219.0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期限：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包 2(2027-2028 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768,743.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768,743.9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清扫服务	辖区道路保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768,743.9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期限：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包 3(2027-2028 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209,672.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09,672.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清扫服务	辖区道路保洁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209,672.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期限：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7-2028 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027-2028 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2027-2028 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7-2028 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2(2027-2028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3(2027-2028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0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

“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2。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本项目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尚业路与秦皇大道交口东北50米总部经济园9号楼

联系方式：029-380210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029-888553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睿、陶艳双

电话：029-8885532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尚业路与秦皇大道交口东北50米总部经济园9号楼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方式：029-38021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807室 联系人：樊睿、陶艳双 联系方式：029-88855325 电子邮件：sxzmxmgl@163.com
1.1.4	监督单位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2027-2028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 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期限：2027年3月1日至2028年11月14日。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4.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4.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0.1	分包	不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
7.6.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个
9.1	履约保证金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2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5	代理服务费账户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70455461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7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处，此处的负责人是指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方为有效的审计报告。

①依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方为有效：

a.必须附两名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注：若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有效期未体现或证件复印件模糊或二维码无法扫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证明材料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仍无法查询的视为资格证书无效）；

b.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c.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上述 3 条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②提供的赋码审计报告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无法查验的，其审计报告视为无效。

4.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7）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8）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的费用包含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这一因素。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

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项目所在区域>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交易公告 >政府采购 >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基本资格条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信用记录

（5）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6）供应商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技术服务偏差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2.3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3.2.4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5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3.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3.8.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3.8.3 因投标文件内容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

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1.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部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4）唱标；

（5）开标结果确认；

（6）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的，由先到的评审专家参与项目的评审，其他专家退出评审，并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规定评审专家到达评审地点后，因非评审专家自身原因不能开展评审工作的，按照每人100元标准支付。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4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履约保证金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10.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0.3 投标供应商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1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5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7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8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9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10.10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1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2.5.4 事实依据；

11.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2.7 质疑答复

11.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7.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

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11.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1.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2.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1.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即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

批准。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6 保密和披露

13.6.1 投标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6.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027-2028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X标段)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7-2028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服务（ ）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5日至2028年11月14日；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期限：2027年3月1日至2028年11月14日。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对应条款

三、服务标准

本项目市政道路保洁及公共卫生间运维服务须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及沣西新城现行环卫相关规范、采购文件及附件既定作业标准，同时服从采购人后续发布的补充、新增服务标准，全部作业要求纳入项目日常月度考核。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4.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5.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合同含税金额为：总价：￥_____元（大写： 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本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管理、保洁和维护全部内容

所需的人工费(含加班费、人身保险、节假日福利等)；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水费、电费、拟投入的设备、保洁工具费(拖把、抹布、洗洁剂、垃圾袋、消毒剂等)和其他在公厕保洁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化粪池的清理、防疫消杀等费用)，还包括各种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日常设施或部件维修由乙方承担相应维修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对于临时性的大型活动或其他突发状况，需要加班加点或采取其他方式清扫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根据每月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月结算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十二分之一后扣除对乙方当月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2.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抵扣，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如果因发票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甲方，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六、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质量管理

1.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本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拟投入人员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及购买意外人身保险且影响重大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经济

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清扫质、保洁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 100 分，95 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乙方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 1 分（四舍五入），将扣除该单位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1%；有焚烧垃圾、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除 5000 元/次。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未按要求完工的，制定相关惩罚措施。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情况、社会保险（五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会保险或发生超龄用工等情形，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各项对乙方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甲方有权在当月核算保洁费用时扣除。

7. 甲方可以随时分派乙方临时突发保洁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 负责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合同约定定期支付保洁费用。

2.依据甲方用人要求，乙方有权选用管理与保洁工作人员。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与每位拟投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拟投入人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每一名拟投入人员有丰富的保洁工作知识和娴熟的保洁工作技能，并将拟定签订劳动协议的人员书面报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行业主管部门对保洁人员着装有相关要求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争议、人身损害等均自行承担责任，且保证不得对甲方产生任何影响，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将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卫生标准、市政设施维护标准和计划、冬季除冰铲雪和各类应急预案等书面报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制定生产安全规定，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做好专项整治、重大活动、创卫检查以及运输车辆抛洒等情形的保洁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

5.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劳保用品，定期进行体检，保证国家节假日期间按3倍工资支付，按要求发放降温费、冬季取暖费等。

6.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管理人员，确保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得到及时修复。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公厕维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

8.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及维护，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9.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雇佣管理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明；

10.乙方负责提醒、告示用厕人安全；

11.乙方负责紧急情况公厕应急接管工作；

12.乙方负责公厕无法处理的废渣清运工作；

13.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

14.因恶劣天气、停水停电、设施设备维修、人流量激增乙方履职不到位，造成公厕相关设施损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或更换相关设备、维修相关设施。

15.服从甲方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1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未按要求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完工的，接受甲方处罚）

1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项目验收

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按月进行结算（后附沣西新城市政道路及公共卫生间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十、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对此合同的内容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年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照年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乙方所应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罚款。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二、合同解除

（一）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未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十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沣西新城市政道路及公共卫生间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27-2028年沣西新城市政道路保洁面积约643.39万平方米,道路总长159.3千米,城市公共卫生间31座。按照新区市政环卫保洁“一体化”综合运维改革要求，结合新城实际，拟将辖区31座城市公共卫生间按照区域纳入市政道路保洁单位统一运维保洁，分为3个保洁区域：

1.钓台区域保洁面积271.39万平方米（占比43%），道路长度57.97千米，城市公共卫生间11座（原东部片区）。

2.翱翔小镇区域保洁面积183.86万平方米（占比28%），道路长度44.67千米，城市公共卫生间10座（原中部片区）。

3.创新港区域保洁面积188.14万平方米（占比29%），道路长度56.67千米，城市公共卫生间10座（原西部片区）。

按照辖区城市公共卫生间分布位置和日常入厕人流量，将辖区公共卫生间维管及开放时间分为两类等级，I级公共卫生间（11座），开放时间为：冬季早7:00-晚22:00、夏季早6：00-晚23：00，安排两名保洁人员双班倒；II级公共卫生间（21座），开放时间为：冬季早8:00-晚21:00、夏季早7：00-晚22：00，安排一名保洁人员，中午时间灵活掌握。

技术商务要求

一标段

1.服务范围（保洁区域）

一标段：主要负责钓台保洁区域：包括丰邑大道、统一路、康定路等29条路段，保洁面积271.39万平方米,道路长度57.97千米,城市公共卫生间11座(原东部片区)。

2.服务需求

1）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需求：

①保洁员

钓台保洁区域至少需要环卫人员300人（其中包括260名环卫工、36名司机、4名管理人员），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人同意下进行增、减。

②作业车辆配置

结合新城开发建设实际，中标供应商进场管理时至少配备 18 辆作业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其中需配备其他垃圾清运车至少 1 辆，其他垃圾清运车外观标识应与沣西新城其他垃圾清运车辆外观保持统一。具体环卫车辆配置需求数量如下表：

车辆类型	规格	数量（辆）
垃圾车	小型	1
洗扫车	18 吨	5
冲洗车	18 吨	4
洒水车	18 吨	4
干吸车	18 吨	1
除雪车	18 吨	2
项目巡查车	小型	1
小计		18

③除雪设备及物资

根据西安市近年来扫雪除冰工作要求，本项目需自行配备扫雪设备至少 4 套，小型手扶式除雪机至少 2 台，环保型融雪剂至少 40 吨、雪铲至少 400 把，竹扫帚至少 400 把，防滑毛毡至少 1500 米。

④人工作业工具及防护用品配备

至少配备电动保洁巡查车 50 辆（车上带有环卫垃圾桶），每位保洁员需配备扫把、簸箕、夹子、铁锹、雨衣及垃圾收纳袋等。需给一线作业人员配备保暖防护用品，包括帽子、马甲、春秋夏季服装、冬季棉服及作业手套等物品（服装样式、标志等需与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着装要求为准）。

2.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需求：

人员配备：每标段需安排 2 名管理人员，2 名维修人员，I 级公共卫生间 2 名保洁人员，II 级公共卫生间 1 名保洁人员。（此人员配备根据公共卫生间类型及数量为基本配备条件，须完全满足，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人员增加以满足公共卫生间正常维管要求）

3.保洁明细

钓台区域道路明细（车辆清扫面积包含在人工清扫面积中）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起终点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车辆清扫面积（平方米）	人工清扫面积（平方米）
					小计	主干道	人行辅道	含绿化带		
1	统一路	二级	东起统一路桥～西至钓鱼台路	5150	50	36	8	6	185400	257500
2	康定路	二级	东起白马河路～西至丰联路	3850	44	28	6	10	107800	169400
3	沣润西路东段	三级	东起尚仁路～西至丰联路	4560	68	48	7	13	218880	310080
4	丰邑大道北段	二级	南起沣润西路～北至丰苑路	1779	69	48	7	14	85392	122751
5	同德路	二级	南起沣润西路～北至同德高架桥以北	2300	40	16	14	10	36800	92000
6	同文路北段	二级	南起沣润西路～北至丰苑路	2400	50	32	6	12	76800	120000
7	白马河路	三级	南起沣润西路～北至白马河高架桥	2700	61	38.2	8.8	14	103140	164700
8	沣柳路	三级	南起阿房一路～北至丰苑路	3800	53	30	7	16	114000	201400
9	尚仁路	三级	南起统一路～北至丰苑路	1060	30	18	4	8	19080	31800
10	同礼路	三级	南起统一路～北至丰苑路	1133	30	18	4	8	20394	33990
11	学林路	三级	南起尚业路～北至康定路，南起统一路～北至季家路	1360	30	16	6	8	21760	40800
12	郭村路	三级	东起同礼路～西至白马河路	442	20	10	4	6	4420	8840
13	龙台观路西段	二级	东起沣河河堤路～西至同德路	3200	40	16	12	12	51200	128000
14	季家路	三级	东起尚仁路～西至学林路	1322	30	18	4	8	23796	39660
15	八里庄路	三级	东起白马河路～西至同文路	873	20	12	5	3	10476	17460
16	尚业路	二级	东起沣柳路～西至丰	3300	30	16	6	8	52800	99000

			邑大道							
17	丰苑路东段	三级	东起沣河河堤路～西至同德路	3206	32	16	4	12	51296	102592
18	丰邑大道中段（1）	三级	南起尚雅路～北至沣润西路	1218	79	48	6	25	58464	96222
19	白马河桥下穿路	三级	白马河下穿西兴高速辅道路段	300	30	30	0	0	9000	9000
20	丰联路北段	三级	南起沣润西路～北至丰苑路	500	40	16	7.5	16.5	8000	20000
21	钓鱼台路北段	三级	南起沣润西路～北至丰苑路	855	54	40	8	6	34200	46170
22	丰耘路北段	三级	南起沣润西路～北至统一路	891	40	16	12	12	14256	35640
23	丰邑大道中段（2）	三级	南起天元路～北至尚雅路，南起沣西大道～北至资川里二路	1608	79	48	6	25	77184	127032
24	丰邑大道南段（东马坊段）	三级	南起资川里二路～北至天元路	450	20	20	0	0	9000	9000
25	丰邑大道南段（下穿连霍高速段）	三级	沣西大道～连霍高速桥南侧	550	59	32	14	13	17600	32450
26	沣润西路西段	三级	东起丰联路～西至数据三路	1343	68	48	7	13	64464	91324
27	沣柳路南段	三级	南起连霍高速～北至阿房一路	2995	20	20	0	0	59900	59900
28	阿房一路	三级	丰邑大道～阿房一路（沣河桥）	3978	60	48	6	6	190944	238680
29	沣水西路（沣河河堤路）	三级	统一路～西兴高速	850	10	10	0	0	8500	8500
钓台区域：				57973					1734946	2713891
	一级 0 条	二级 7 条	三级 22 条							
面积		988651	1725240							

钓台区域公共卫生间明细

序号	公共卫生间名称	维管等级	公共卫生间具体位置	备注
1	沣河 1 号	Ⅰ级	沣河滩面公园（沣柳路边）	一标段（东区）
2	沣河 2 号	Ⅰ级	沣河滩面公园（沣柳路边）	
3	沣西实验学校 3 号	Ⅰ级	沣西实验学校西门	
4	白马河公园 4 号	Ⅱ级	白马河公园内	
5	沣西中学 5 号	Ⅰ级	沣西中学南门（统一路）	
6	商贸学院 6 号	Ⅰ级	商贸学院南门（统一路）	
7	环形公园 8 号	Ⅱ级	环形公园四期内（尚业路边）	
8	环形公园 9 号	Ⅱ级		
9	同文路 11 号	Ⅰ级	尚业路与同文路十字	
10	丰邑大道北 12 号	Ⅰ级	丰邑大道与统一路东南侧	
11	环形公园 13 号	Ⅰ级	环形公园一期篮球场旁（沣润西路边）	

4.服务要求

1）市政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服务模式为全包（包括机械清扫、洒水和人工清扫保洁；人行道绿化带垃圾捡拾；环卫家具维管、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和其他生活垃圾收运等）。

①负责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口的清扫保洁工作。

②负责果皮箱、灭烟器、工具箱、休息室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及维护工作。

③负责道路沿线各类野广告的清理工作。

④负责果皮箱的清掏与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⑤负责责任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负责重大会议、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⑥负责完成西安市、新区、新城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任务。

⑦一级路人工保洁 1 天≥3 次，环卫设施 1 天≥3 次，全天保洁，机械不间断保洁，

垃圾落地不超过 10 分钟；二级路人工保洁 1 天≥2 次，环卫设施 1 天≥2 次，全天保洁，机械保洁≥2 次，垃圾落地不超过 30 分钟；三级路人工保洁 1 天=1 次，全天保洁，机械保洁=1 次，垃圾落地不超过 60 分钟。

2）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要求：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负责沣西新城城市卫生间的日常维护、日常安全生产、维修管理和运营。

①环境卫生管理：

（1）卫生间及周围 10 米内环境卫生应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责任区地面不应有垃 圾、积水、积雪、积冰、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不得晾晒衣物。

（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3）大便器内外无积粪污物，小便器无尿碱、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等应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保持干净整洁。

（5）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

（6）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二。

（7）墙面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卫生间管理无关的物品。

（8）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共卫生间管理无关的物品。

（9）管理间应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②设施设备管理：

（1）采光通风良好，内外部照明灯具、防蚊防蝇防鼠设备洁净完好。

（2）公共卫生间所有提示牌、引导牌和宣传牌等应内容齐全、干净整洁、醒目有效。

（3）配置有设施的公共卫生间，应保证该设施功能完好、物品齐备、干净整洁。

（4）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内配置的多功能台、安全抓杆、儿童安全座椅、呼叫器等设施应完好洁净；第三卫生间应做到一客一净。

（5）作业和工具放置需设置相关提示牌。

（6）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

（7）保洁工具晾晒时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公共卫生间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等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间。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置回工具间。工具间内工具应摆放整齐。一级公共卫生间应做到保洁工具干湿分离、定点摆放。

（8）公共卫生间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5.服务标准

本项目市政道路保洁及公共卫生间运维服务须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及沣西新城现行环卫相关规范、采购文件及附件既定作业标准，同时服从采购人后续发布的补充、新增服务标准，全部作业要求纳入项目日常月度考核。

二标段

1.服务范围（保洁区域）：

二标段：翱翔小镇区域保洁面积183.86万平方米（占比28%），道路长度44.67千米，城市公共卫生间10座（原中部片区）。

2.服务需求

1）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需求：

①保洁员

翱翔小镇保洁区域至少需要环卫人员165人（其中包括140名环卫工、22名司机、3名管理人员），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人同意下进行增、减。

②作业车辆配置

结合新城开发建设实际，中标供应商进场管理时至少配备11辆作业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其中需配备其他垃圾清运车至少1辆，其他垃圾清运车外观标识应与沣西新城其他垃圾清运车辆外观保持统一。具体环卫车辆配置需求数量如下表：

车辆类型	规格	数量（辆）
垃圾车	小型	1
洗扫车	18吨	3

冲洗车	18 吨	2
洒水车	18 吨	2
干吸车	18 吨	1
除雪车	18 吨	1
项目巡查车	小型	1
小计		11

③除雪设备及物资

根据西安市近年来扫雪除冰工作要求，本项目需自行配备扫雪设备至少 2 套，小型手扶式除雪机至少 2 台，环保型融雪剂至少 30 吨、雪铲至少 220 把，竹扫帚至少 220 把，防滑毛毡至少 1000 米。

④人工作业工具及防护用品配备

至少配备电动保洁巡查车 30 辆（车上带有环卫垃圾桶），每位保洁员需配备扫把、簸箕、夹子、铁锹、雨衣及垃圾收纳袋等。需给一线作业人员配备保暖防护用品，包括帽子、马甲、春秋夏季服装、冬季棉服及作业手套等物品（服装样式、标志等需与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着装要求为准）。

2）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需求：

人员配备：每标段需安排 2 名管理人员，2 名维修人员，Ⅰ级公共卫生间 2 名保洁人员，Ⅱ级公共卫生间 1 名保洁人员。（此人员配备根据公共卫生间类型及数量为基本配备条件，须完全满足，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人员增加以满足公共卫生间正常维管要求）

3.保洁明细

翱翔小镇区域道路明细（车辆清扫面积包含在人工清扫面积中）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起终点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车辆清扫面积（平方米）	人工清扫面积（平方米）
					小计	主干道	人行辅道	含绿化带		
1	钓鱼台路南段	三级	南起沣西大道～北至沣润西路	3260	54	40	8	6	130400	176040
2	弘济路	三级	南起天元路～北至公园大街	660	30	18	6	6	11880	19800

3	丰联路南段	三级	南起沣西大道～北至尚雅路	2200	40	16	7.5	16.5	35200	88000
4	丰智北路	三级	南起沣润西路～北至丰苑路	470	40	16	10	14	7520	18800
5	丰智南路	三级	南起沣西大道～北至清荫路	2300	40	16	12	12	36800	92000
6	丰信路北段	三级	南起开元路～北至丰苑路	900	40	16	12	12	14400	36000
7	丰信路南段	三级	南起沣西大道～北至清荫路	2300	40	16	10	14	36800	92000
8	新柳路	三级	南起开元路～北至丰苑路	760	20	12	4	4	9120	15200
9	鲲鹏路	三级	南起翱翔一路～北至公园大街	1270	20	12	4	4	15240	25400
10	雅韵路中段	三级	东起丰智北路～西至咸户路	970	30	16	10	4	15520	29100
11	开元路西段	三级	东起丰智路～西至咸户路	1100	40	16	10	14	17600	44000
12	尚雅路中段	三级	东起钓鱼台路～西至咸户路	1894	60	48	6	6	90912	113640
13	公园大街中段	三级	东起钓鱼台路～西至咸户路	1901	64	40	8	16	76040	121664
14	翱翔一路	三级	东起丰联路～西至咸户路	1324	20	10	4	6	13240	26480
15	翱翔二路东段	三级	东起丰联路～西至咸户路	1314	30	15	9	6	19710	39420
16	翱翔三路	三级	东起丰联路～西至咸户路	1324	20	11	3	6	14564	26480
17	翱翔四路	三级	东起丰联路～西至咸户路	1324	20	12	4	4	15888	26480
18	马家寨路	三级	丰智南路～丰信路	400	15	9	6	0	3600	6000
19	丰耘路中段	三级	南起公园大街～北至沣润西路	1728	40	16	12	12	27648	69120
20	丰耘路南段	三级	沣西大道～公园大街	1600	38.5	16	10	12.5	25600	61600

21	雅韵路东段	三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至钓鱼台路	1028	30	16	10	4	16448	30840
22	开元路东段	三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钓鱼台路	911	40	16	10	14	14576	36440
23	宏智路	三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至秀雅路	900	20	12	4	4	10800	18000
24	尚雅路东段	三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至钓鱼台路	996	60	48	6	6	47808	59760
25	公园大街东段	三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至钓鱼台路	980	64	40	8	16	39200	62720
26	天元路东段	三级	东起丰邑大道～西至钓鱼台路	980	60	36	8	16	35280	58800
27	资川里二路	三级	钓鱼台路～丰邑大道	1033	29.4	15	9	5.4	15495	30370.2
28	秀雅路	三级	东起丰邑大道路～北至丰润西路（L形路）	2160	20	12	4	4	25920	43200
29	西张路	三级	南起尚雅路～北至沣润西路	1500	20	12	3	5	18000	30000
30	天元路中段	三级	东起钓鱼台路～西至咸户路	1855	60	36	8	16	66780	111300
31	数据三路	三级	咸户路～渭河河堤路	350	29.6	18	4	7.6	6300	10360
32	咸户路北段	三级	沣润西路～沣西大道	3328	66	40	6	20	133120	219648
合计				45020					1047409	1838662.2

翱翔小镇区域公共卫生间明细

序号	公共卫生间名称	维管等级	公共卫生间具体位置	备注
1	沣润西路 10 号	Ⅱ级	沣润西路与丰联路西南侧	二标段（中区）
2	环形公园 14 号	Ⅱ级	环形公园一期（沣润西路与沣耘路东北角，工会驿站）	
3	丰邑大道中 15 号	Ⅱ级	丰邑大道与开元路东南侧林带内	

序号	公共卫生间名称	维管等级	公共卫生间具体位置	备注
4	丰邑大道南 16 号	Ⅱ级	丰邑大道与阿房一路西北侧林带内	
5	丰邑大道南 17 号	Ⅱ级	丰邑大道与天元路西南侧林带内	
6	绿廊公园 19 号	Ⅱ级	绿廊一期公园内	
7	绿廊公园 20 号	Ⅱ级		
8	绿廊公园 21 号	Ⅱ级		
9	绿廊公园 22 号	Ⅱ级	绿廊二期公园（钓鱼台路边）	
10	丝路欢乐世界北 23 号	Ⅰ级	丝路欢乐世界西门北侧	

4.服务内容：

1）市政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服务模式为全包（包括机械清扫、洒水和人工清扫保洁；人行道绿化带垃圾捡拾；环卫家具维管、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和其他生活垃圾收运等）。

①负责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口的清扫保洁工作。

②负责果皮箱、灭烟器、工具箱、休息室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及维护工作。

③负责道路沿线各类野广告的清理工作。

④负责果皮箱的清掏与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⑤负责责任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负责重大会议、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⑥负责完成西安市、新区、新城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任务。

⑦一级路人工保洁 1 天≥3 次，环卫设施 1 天≥3 次，全天保洁，机械不间断保洁，垃圾落地不超过 10 分钟；二级路人工保洁 1 天≥2 次，环卫设施 1 天≥2 次，全天保洁，机械保洁≥2 次，垃圾落地不超过 30 分钟；三级路人工保洁 1 天=1 次，全天保洁，机械保洁=1 次，垃圾落地不超过 60 分钟。

2）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要求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负责沣西新城城市卫生间的日常维护、日常安全生产、维修管理和运营。

①环境卫生管理：

（1）卫生间及周围 10 米内环境卫生应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责任区地面不应有垃 圾、积水、积雪、积冰、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不得晾晒衣物。

（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3）大便器内外无积粪污物，小便器无尿碱、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等应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保持干净整洁。

（5）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

（6）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二。

（7）墙面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卫生间管理无关的物品。

（8）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共卫生间管理无关的物品。

（9）管理间应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②设施设备管理：

（1）采光通风良好，内外部照明灯具、防蚊防蝇防鼠设备洁净完好。

（2）公共卫生间所有提示牌、引导牌和宣传牌等应内容齐全、干净整洁、醒目有效。

（3）配置有设施的公共卫生间，应保证该设施功能完好、物品齐备、干净整洁。

（4）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内配置的多功能台、安全抓杆、儿童安全座椅、呼叫器等设施应完好洁净；第三卫生间应做到一客一净。

（5）作业和工具放置需设置相关提示牌。

（6）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

（7）保洁工具晾晒时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公共卫生间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等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间。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置回工具间。工具间内工具应摆放整齐。一级公共卫生间应做到保洁工具干湿分离、定点摆放。

（8）公共卫生间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5.服务标准

本项目市政道路保洁及公共卫生间运维服务须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及沣西新城现行环卫相关规范、采购文件及附件既定作业标准，同时服从采购人后续发布的补充、新增服务标准，全部作业要求纳入项目日常月度考核。

三标段

1.服务范围（保洁区域）：

三标段：创新港区域保洁面积 188.14 万平方米（占比 29%），道路长度 56.67 千米，城市公共卫生间 10 座（原西部片区）。

2.服务需求

1）市政道路保洁服务需求：

①保洁员

创新港保洁区域至少需要环卫人员 172 人（其中包括 145 名环卫工、24 名司机、3 名管理人员），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人同意下进行增、减。

②作业车辆配置

结合新城开发建设实际，中标供应商进场管理时至少配备 12 辆作业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其中需配备其他垃圾清运车至少 1 辆，其他垃圾清运车外观标识应与沣西新城其他垃圾清运车辆外观保持统一。具体环卫车辆配置需求数量如下表：

车辆类型	规格	数量（辆）
垃圾车	小型	1
洗扫车	18 吨	3
冲洗车	18 吨	3
洒水车	18 吨	2
干吸车	18 吨	1
除雪车	18 吨	1
项目巡查车	小型	1
小计		12

③除雪设备及物资

根据西安市近年来扫雪除冰工作要求，本项目需自行配备扫雪设备至少 3 套，小型手扶式除雪机至少 2 台，环保型融雪剂至少 35 吨、雪铲至少 230 把，竹扫帚至少 230 把，防滑毛毡至少 1500 米。

④人工作业工具及防护用品配备

至少配备电动保洁巡查车 40 辆（车上带有环卫垃圾桶），每位保洁员需配备扫把、簸箕、夹子、铁锹、雨衣及垃圾收纳袋等。需给一线作业人员配备保暖防护用品，包括帽子、马甲、春秋夏季服装、冬季棉服及作业手套等物品（服装样式、标志等需与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着装要求为准）。

2）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需求：

人员配备：每标段需安排 2 名管理人员，2 名维修人员，Ⅰ级公共卫生间 2 名保洁人员，Ⅱ级公共卫生间 1 名保洁人员。（此人员配备根据公共卫生间类型及数量为基本配备条件，须完全满足，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人员增加以满足公共卫生间正常维管要求）

3.保洁明细

创新港区域道路明细（车辆清扫面积包含在人工清扫面积中）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保洁等级	起终点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车辆清扫面积（平方米）	人工清扫面积（平方米）
					小计	主干道	人行辅道	含绿化带		
1	思源环北路	三级	东云杉路～思源环南路	3240	30.25	15	8	7.25	48600	98010
2	东云杉路	三级	思源环南路～思源环北路	422	29	19	3	7	8018	12238
3	思源环南路东段	三级	东云杉路～西梧桐路	2552	30.4	20	4	6.4	51040	77580.8
4	思源环南路西段	三级	西梧桐路～思源环北路	2000	31.6	19	5.8	6.8	38000	63200
5	东银杏路	三级	思源环南路～思源环北路	930	20.2	12.2	4.2	3.8	11346	18786
6	西银杏路	三级	思源环南路～思源环北路	700	19	12	3.4	3.6	8400	13300
7	东樱花路	三级	思源环南路～常乐路	400	10	7	3	0	2800	4000
8	西樱花路	三级	思源环南路～常乐路	650	10	7	3	0	4550	6500
9	勤政路东段	三级	东紫薇路～东梧桐路	1070	20	12.3	4.3	3.4	13161	21400

10	勤政路西段	三级	思源环路～西梧桐路	1360	17.1	12	3.6	1.5	16320	23256
11	格非路东段	三级	励志东路～东梧桐路	590	20	12	4.2	3.8	7080	11800
12	格非路西段	三级	西玉兰路～西梧桐路	700	17.5	12	4	1.5	8400	12250
13	东栾华路	三级	思源环南路～思源环北路	800	10	7	3	0	5600	8000
14	西栾华路	三级	常乐路～格非路西段	400	10	7	3	0	2800	4000
15	东玉兰路	三级	思源环南路～思源环北路	540	10	7	3	0	3780	5400
16	西玉兰路	三级	格非路西段～思源环北路	390	10	7	3	0	2730	3900
17	务本路东段	三级	东玉兰路～东梧桐路	800	11	7.4	3.6	0	5920	8800
18	务本路西段	三级	西国槐路～西樱花路	430	10	7	3	0	3010	4300
19	新港桥	三级	渭东路～思源环南路	500	27.4	21.4	6	0	10700	13700
20	徐汇路	三级	东樱花路～东银杏路	240	19.8	12	4	3.8	2880	4752
21	西国槐路	三级	格非路西段～思源环北路	450	10	7	3	0	3150	4500
22	励志东路	三级	思源环南路～思源环北路	650	30.8	15.2	8.8	6.8	9880	20020
23	南洋大道	三级	思源环南路～咸户路	1050	49.5	29.8	4	15.7	31290	51975
24	常乐路东段	三级	东梧桐路～东银杏路	210	10	7.2	2.8	0	1512	2100
25	乐天路	三级	西国槐路～西樱花路	420	10	7	3	0	2940	4200
26	启德路	三级	咸户路～思源环南路	1208	30	18	6	6	21744	36240
27	沣西大道	三级	咸户路～沣柳路	4500	66.5	45.2	2.8	18.5	203400	299250
28	东亭路	三级	南洋环西路～南洋环东路	260	10	6	2	2	1560	2600
29	南洋环南路	三级	思源环南路～南洋环东路	1070	15	10	3	2	10700	16050
30	南洋环西路	三级	南洋大道～南洋环南路	450	20	9	5	6	4050	9000
31	金谷路	三级	南洋大道～南洋环南路	760	20	10	4	6	7600	15200
32	南洋环东路	三级	南洋大道～南洋环南路	620	15	10	3	2	6200	9300

33	弘德路	三级	南洋环西路～金谷路	320	20	10	4	6	3200	6400
34	西北三路	三级	西北二十一路～西北十七路	580	20	20	0	0	11600	11600
35	西北四路	三级	科创谷一路～西北三路	320	16	16	0	0	5120	5120
36	西北十七路	三级	西北三路～科技路	330	16	16	0	0	5280	5280
37	科创谷五路	三级	西北二十一路～科技路	760	20	20	0	0	15200	15200
38	西北二十一路	三级	西北二十二路～西北三路	200	20	20	0	0	4000	4000
39	咸户路南段	三级	三一智造园～沣西大道	4842	66	40	6	20	193680	319572
40	雅韵路西段	三级	东起咸户路～西至便民桥北路	330	30	16	10	4	5280	9900
41	尚雅路西段	三级	东起咸户路～西至便民桥南路	442	60	48	6	6	21216	26520
42	公园大街西段	三级	东起咸户路～西至便民桥南路	507	64	40	8	16	20280	32448
43	天元路西段	三级	东起咸户路～西至便民桥南路	515	60	36	8	16	18540	30900
44	翱翔二路西段	三级	东起咸户路～西至便民桥南路	515	30	15	9	6	7725	15450
45	便门桥南路	三级	南起翱翔二路～北至新咸户路	2120	17	12	2	3	25440	36040
46	科技路	三级	咸户路～保利三一云城以东	1500	59	23	11	25	34500	88500
47	科技北路（西段）	三级	高山路～咸户路	700	24	18	6	0	12600	16800
48	创智路	三级	咸户路～东南一路	500	17	17	0	0	8500	8500
49	东南三路	三级	咸户路～东南六路	800	27	16	3	8	12800	21600
50	横九路	三级	咸户路～三一项目北门	300	16	16	0	0	4800	4800
51	东南四路	三级	咸户路～东南三路	290	25	15	6	4	4350	7250
52	东南五路	三级	咸户路～东南三路	300	23	15	4	4	4500	6900
53	东南六路	三级	咸户路～东南三路	300	32	18	6	8	5400	9600
54	东南二路	三级	东南三路～东南六路	300	32	18	6	8	5400	9600

55	中一路	三级	思源环南路～科创大道	1560	40	40	0	0	62400	62400
56	科创大道	三级	咸户路～西北十七路	3155	60	60	0	0	189300	189300
57	渭河河堤路	三级	东云杉路～沣西界	3730	10	10	0	0	37300	37300
58	科创谷二路	三级	中一路～科创方舟以东	400	20	20	0	0	8000	8000
59	科技北路（东段）	三级	中一路～科创方舟以东	340	20	20	0	0	6800	6800
创新港区域				56318					1292372	1881387.8

创新港区域公共卫生间明细

序号	公共卫生间名称	维管等级	公共卫生间具体位置	备注
1	天福和园 24 号	Ⅰ级	天福和园南门林带（公园大街边）	三标段（西区）
2	新渭沙公园 25 号	Ⅰ级	新渭沙公园东岸（便门桥南路边）	
3	新渭沙公园 26 号	Ⅱ级	新渭沙公园（新港桥下）	
4	新渭沙公园 27 号	Ⅱ级	新渭沙公园西岸	
5	新渭沙公园 28 号	Ⅱ级	新渭沙公园西岸	
6	新渭沙公园 29 号	Ⅱ级	新渭沙公园东岸（无人机旁）	
7	启德路 30 号	Ⅱ级	启德路东头	
8	咸阳南口 31 号	Ⅱ级	咸阳南收费站出口	
9	交大创新港 32 号	Ⅱ级	交大南门苗圃	
10	交大创新港 33 号	Ⅱ级	交大创新港 1、2 号绿楔公园内	

4.服务要求

1）市政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服务模式为全包（包括机械清扫、洒水和人工清扫保洁；人行道绿化带垃圾捡拾；环卫家具维管、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和其他生活垃圾收运等）。

①负责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口的清扫保洁工作。

②负责果皮箱、灭烟器、工具箱、休息室等城市家具的擦洗及维护工作。

③负责道路沿线各类野广告的清理工作。

④负责果皮箱的清掏与生活垃圾收运工作。

⑤负责责任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及时清理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负责重大会议、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以及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等紧急事件的应急工作。

⑥负责完成西安市、新区、新城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的服务范围内的其他任务。

⑦一级路人工保洁 1 天≥3 次，环卫设施 1 天≥3 次，全天保洁，机械不间断保洁，垃圾落地不超过 10 分钟；二级路人工保洁 1 天≥2 次，环卫设施 1 天≥2 次，全天保洁，机械保洁≥2 次，垃圾落地不超过 30 分钟；三级路人工保洁 1 天=1 次，全天保洁，机械保洁=1 次，垃圾落地不超过 60 分钟。

2）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要求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负责沣西新城城市卫生间的日常维护、日常安全生产、维修管理和运营。

①环境卫生管理：

（1）卫生间及周围 10 米内环境卫生应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责任区地面不应有垃 圾、积水、积雪、积冰、污水、杂草、废土，不得吊挂物品，无卫生死角，不得晾晒衣物。

（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障碍物。

（3）大便器内外无积粪污物，小便器无尿碱、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天花板、门窗、隔断板、栏杆等应无污渍、破损、积灰、蜘蛛网等，保持干净整洁。

（5）冲水设备、洗手龙头、洗手盆、面镜和挂衣钩等应干净整洁。

（6）纸篓内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二。

（7）墙面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共卫生间管理无关的物品。

（8）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共卫生间管理无关的物品。

（9）管理间应保持整洁，物品统一收纳，不得堆放杂物、饲养宠物。

②设施设备管理：

（1）采光通风良好，内外部照明灯具、防蚊防蝇防鼠设备洁净完好。

（2）公共卫生间所有提示牌、引导牌和宣传牌等应内容齐全、干净整洁、醒目有效。

（3）配置有设施的公共卫生间，应保证该设施功能完好、物品齐备、干净整洁。

（4）无障碍卫生间或第三卫生间内配置的多功能台、安全抓杆、儿童安全座椅、呼叫器等设施应完好洁净；第三卫生间应做到一客一净。

（5）作业和工具放置需设置相关提示牌。

（6）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专用，不得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混用。

（7）保洁工具晾晒时不得影响路人通行和公共卫生间整体美观。拖把、扫把、抹布等晾晒完后，应及时放回工具间。作业工具保洁作业完毕后，应统一放置回工具间。工具间内工具应摆放整齐。一级公共卫生间应做到保洁工具干湿分离、定点摆放。

（8）公共卫生间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得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5.服务标准

本项目市政道路保洁及公共卫生间运维服务须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及沣西新城现行环卫相关规范、采购文件及附件既定作业标准，同时服从采购人后续发布的补充、新增服务标准，全部作业要求纳入项目日常月度考核。

6.商务要求（一至三标段适用）

1）服务期限：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期限：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2）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根据每月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的实际考核结果，月结算金额为中标价的十二分之一后扣除对乙方当月的处罚、违约金及扣款等。每 2 个月结算支付一次。

②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③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等额发票交采购人，特殊情形需要变更保洁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

3）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供应商中标后，不能对此项目进行分包、外包或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管理。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中标供应商必须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正常发放工资、劳保用品，定期进行体检，保证国家节假日期间按3倍工资支付，夏季有降温费、冬季有取暖费。

4）考核方式

甲方按照《沣西新城市政道路及公共卫生间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

附件 1：沣西新城市政道路及公共卫生间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沣西新城市政道路及公共卫生间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DB6101/T 3057-2019 和《西咸新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手册》、根据《西安市公共卫生间管理与服务规范》、 《西咸新区公共卫生间管理标准》及有关国家和地方公共卫 生间管理规定，结合沣西新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等相关内容，规范管理，做好道路清扫及公共卫生间保洁工作。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全面清扫，做到“十无十净”。

全面清扫：对行车道及辅道道牙、人行道、雨水井口、树坑、墙根等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十无十净：

十无：无土绺、无积土、无人畜粪迹、无垃圾、无杂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

十净：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井口净、树坑净、隔离带净、绿化带净、花坛护栏周边净、上下桥口净。

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

1.重点区域和一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二级道路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人工清扫每平方米均不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纸屑、塑膜（片/1000㎡）	烟蒂（个/1000㎡）	痰迹（处/1000㎡）	污水（㎡/1000㎡）	其它（处/1000㎡）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一）人工清扫保洁

1.作业时间：

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保洁工具：

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1把、小扫帚1把、保洁簸箕1个、至少每四人配备一辆电动三轮巡查保洁车。清扫和保洁工具手把及保洁电动三轮车标识应与沣西新城统一。保洁三轮车工具箱放置杂物捡拾夹、多色自喷漆、“野广告”清理铲、抹布2块等，普扫后大扫把放置在保洁三轮车上。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2.作业方式

（1）道路清扫保洁按照“两扫全保”要求，进行两次普扫和全天候保洁，并根据路面情况增加清扫次数。

两扫：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两次普扫。

全保：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

每天除“普扫”使用大扫帚外，其余时间全部使用小扫帚进行保洁。

（2）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扫、二转、三捡、四掏、五清”的方式进行作业。

一扫：清除路面垃圾尘土和积水等物质，包括清除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垃圾，道路实行“两扫全保”。

二转：实行全天候、全时段巡回保洁，重大活动期间延时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杂物、落叶、积尘及污水横流。

三捡：巡回捡拾道路和绿化带各类杂物，清掏树坑杂物。

四掏：每日早普扫和下班前，应集中对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

五清：每班次8:00前将路面、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完毕，小张贴及时铲除，乱写、乱画及时覆盖，与底色保持一致。

3.日常作业规范及要求

（1）人行道、车行道路面、主干道各喇叭口、道牙、下水井口、井盖、巷口、过

街天桥、便道、树穴及隔离带(墩)、隔车绿带周边地面必须清扫干净，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

（2）保洁路牙应站在路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

（3）夏季作业如遇冲洗道路积水时，应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井口边。

（4）遇雨天要带好雨具，做好防雷击、防触电等保护措施，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要及时将雨水推干净，以防风干后造成泥垢尘土污染道路环境。

（5）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6）遇降雪天气，雪后及时清除人行道积雪，没有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可堆入绿地树穴。

（7）雨雪后车行道、人行道、道沿下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用大扫把保洁造成二次污染。

（8）对道路上的抛洒污染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不能因道路保洁不及时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9）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严禁将尘土、杂物扫至下水井口、绿地及其它公共设施中，严禁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

（10）严禁向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检查检修井倾倒清扫垃圾。

（11）每日早普扫和下班前，应集中对道路沿线果皮箱进行清掏，全天清掏不少于三次，垃圾量大时随满随掏，严禁满冒，严禁垃圾落地，保持箱体干净整洁。

（12）果皮箱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箱体每日擦洗 2 次，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或更换。

4.保洁员行为规范

（1）保洁员应按时上岗，不迟到、早退。上岗期间必须统一着环卫工人服装，保持干净整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2）保洁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乱躺和聚堆闲聊，无脱岗漏保，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应在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3）夏季作业，保洁员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做到文明作业。

（4）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绿化带里等，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5）保洁员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避免扬尘，不扰民，用语文明，礼貌待人。

（二）机械化清扫保洁要求

1.作业时间：

按照季节、天气等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方要求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作业。

2.保洁工具：

最大总质量18吨洗扫车、最大总质量18吨洒水车、除雪车、保洁设备等各种环卫机械。

3.作业方式：

3.1 机械化清扫

（1）按要求完成道路的机械化清扫；

（2）清扫作业前应检车车辆性能，加足水，并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机动车侧刷和吸口；

（3）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禁止侧刷、吸口不落地空泡；

（4）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5）清扫完毕，应检查车辆内垃圾是否卸清，并做好车辆保洁和维护，保持车容整洁，性能良好；

（6）机扫车清扫作业时时速：≤10km/h。

3.2 机械化洒水

（1）路面作业时，洒水车车速：≤10km/h，高压冲洗车车速：5km/h-10km/h；

（2）洒水时不得漏洒（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3）清洗作业时水压调整适当，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需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清洗人行道时，洒水车须调整好水流幅宽，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可适当添加洗洁精等清洁液，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

（6）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得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三）各类天气状况下保洁要求细则

（1）清融雪要求

按照清融雪预案，完成冬季融雪剂和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路面积雪清扫任务。城市道路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

1 一般规定

1.1 清雪车辆应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特级和一级道路每 4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二、三级道路每 60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

1.2 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宜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

1.3 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1.4 特级和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1.5 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 24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 72h 内清运完毕。

1.6 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和绿化带堆放，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1.7 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1.8 特级和一级道路慎用铲车作业，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注:小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0.9mm,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2.4mm;中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1.0mm～2.9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2.5mm～4.9mm 之间;大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3.0mm～≤5.9mm 之间,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在 5.0mm～9.9mm 之间;暴雪是指 12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9.9mm，24 小时降雪量(融化成水)＞10mm。

2 一般降雪

2.1 小雪天气应全覆盖清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共卫生间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不应使用融雪剂。

2.2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共卫生间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当积雪厚度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2.3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二环路、环城路和三环道路集中扫雪，当积雪厚度 达到 10-15mm 时适量抛撒环保型融雪剂。

2.4 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2.5 特级和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运雪车辆配合抛雪机进行运雪作业。

2.6 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宜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3 暴雪及以上天气

3.1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3.2 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 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h 内完成。

3.3 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3.4 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布撒环保型融雪剂。

3.5 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2）大雨及暴雨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大雨及暴雨天气后作业要求：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擦拭干净。

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注：大雨是指每小时降水量为 8.1mm～16.0mm、或 12h 内降水量 15mm～30mm、24h 内降水量为 25mm～49.9mm；暴雨是指 每小时降雨量 16mm 以上、或连续 12h 降雨量 30mm 以上、24h 降水量为 50mm 或以上的雨。

（3）大风天气

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4）高温天气

气温超过 35℃及以上，当日中午 11:00 至下午 16:00 停止户外保洁作业，其他时间段保证作业频次及保洁质量。

当气温超过 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5）落叶季节

应加大保洁频次。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三、“野广告”治理

（1）每日 8：00 前清除完夜间产生的各类野广告和“牛皮癣”。全天候动态清理，保证道路地面、立面及其它公共设施上无野广告。重点路段、一二类道路交汇处、大型人行过街天桥周边需安排定点值守人员，对各类散发、张贴野广告行为进行纠正，每日巡回检查四次。

（2）两小时内清除新产生的道路两侧建筑物、树木、电杆、路面及其他设施上张贴、喷涂的野广告。

（3）野广告、“牛皮癣”发现一处清理覆盖一处，覆盖的涂料应与底色一致，确

保清理野广告的质量与效果。

（4）一、二、三级道路的快慢车道、环卫设施、电杆、建筑物立面等区域不能乱张贴、乱涂写。

四、公共卫生间设施维护、垃圾清理、周围绿化环境维护

沣西新城城市公共卫生间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管理情况、保洁人员在岗履职情况、数据资料留存情况、公共卫生间设施维护、垃圾清理、周围绿化环境维护等工作进行考核。

（1）卫生间按时开放，外立面保持整洁，周围无掉色、掉漆、涂鸦现象。

（2）卫生间须按规定悬挂管理制度牌，内容全面，制度健全，消杀资料齐全，日常记录完整。

（3）保洁人员服务态度须热情亲和，保洁人员须着工服，无迟到早退、串岗脱岗现象，禁止随意关停卫生间，关停卫生间须告知原因,人员配备按照要求配备，须按时提交紧急情况预案报告并定期进行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一季度一提交)。

（4）日常检修维护卫生间格挡、鼓风机坐(蹲)便器、五金用品、灯具、排风扇、 烘干机、灭蝇灯、防蚊帘等，保证设备完好无损。

（5）内部设施、器具清洁(墙壁、地 面 、面盆、拖把池、门窗、窗台等)保洁到位，无垃圾死角、浮尘、积水等。

（6）大小便池畅通，小便池无尿碱、大便 池无污垢和排泄物，卫生间内无蚊蝇飞虫、无异味等。

（7）休息室、管理员房间应保持整洁，设施良好，洁具定点摆放且整齐有序。

（8）保证卫生间周围 10 米内保持整洁，无纸张、塑料、烟头、杂物等。

（9）文明用语标准，外出考察学习须记录总结、人员培训、应急安全演练、日常安全巡检等资料报送须及时。

五、劳动保障

（1）中标供应商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2）中标供应商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3）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

（4）中标供应商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六、安全作业

（1）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2）所有车辆作业必须配备安全员、开启警示灯，粘贴反光标识并随车配置 1-3 个安全警示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所有车辆要安装定位系统。

（3）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着保洁工装工帽，市政道路保洁员须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保洁服由中标人配发）。

（4）市政道路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市政道路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处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6）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7）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及公共卫生间内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8）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9）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10）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11）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2）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3）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警示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七、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情况的环卫保洁

（1）保洁公司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20-30 人），适时延长作业时间。以满足重大活动、节假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洁工作。

（2）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重要道路、公共卫生间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4）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得堆存。

（5）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紧急状况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6）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八、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

标段内的道路（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车行隧道、立交桥、高架桥、涵洞、人行过街天桥、小广场、景观带及道路两旁绿化带等其他设施）的清扫保洁；道路相邻绿化带或绿地以及人行道树坑垃圾捡拾清掏清运和清扫保洁；道路相邻果皮箱的垃圾清掏清运、擦拭和管护；道路相邻城市家具的擦拭；道路夏季雨后积水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和冬季下雪及雪后路面融雪除雪作业；道路保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投诉处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的处理。

西安市、新区、新城业务主管部门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城市公共卫生间管理情况、卫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公共卫生间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的着装规范、精 神面貌、佩证上岗、礼貌用语、服务态度等各方面进行检查。

2.考核方式

检查考评方式为：日常巡查、月检查、暗查、复查考评。

3.考核结果

每次检查结束后，由考评检查小组对承包标段评分情况进行打分。

4.奖惩办法

采购人对中标人清扫质、保洁量将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每次考核采

取计分方式，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95分为达标。合同期内，中标人的当月检查成绩每低于达标分1分（四舍五入），将扣除该单位当月清扫保洁经费的1%；有焚烧垃圾、人员严重缺失、保洁质量差，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除5000元/次。

5.考核内容及考核计分表

具体检查明细及考评计分方法详见下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检查问题	得分
道路保洁（40分）	路面、人行道无乱堆放生活垃圾（5分）	每堆垃圾扣0.5分，2平米以上成堆垃圾每处扣1分。		
	路面无废纸、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等杂物（5分）	烟头每个扣0.2分，其他每个（处）扣0.1分。		
	道路无沙土灰带污染，无积水（5分）	沙土、灰带每处扣0.5分，积水带每1米扣0.5分。		
	道路无油渍污染，无垃圾落地等现象出现（5分）	垃圾落地每处扣0.5分；油渍、污迹每1平方米扣0.5分。		
	道路、人行道无砖石、杂物、装修垃圾乱堆放（5分）	装修垃圾、杂物每处扣0.2分，1平方米以上装修垃圾等每处扣0.5分。		
	道路标线清晰明亮、路见本色（5分）	标线有尘土，道路标线不清楚的，每处扣1分。		
	沿路果皮箱、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及时擦洗，能够正常使用。果皮箱清理及时，无敞门，无外溢。（5分）	环卫设施擦洗不到位的每处扣0.2分，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0.5分;果皮箱体有野广告的每处扣0.2分;垃圾满溢的每处0.5分，箱门未关闭每处扣0.2分，未规范设置果皮箱的每处扣0.5分。		
	环卫人员管理（5分）	环卫人员缺岗的，每人扣1分；环卫人员权益保障是否落实，每缺一人扣2分；着装不规范的，每人扣0.5分。		
公共卫生间保洁（40分）	公共卫生间按时按点对外开放；外立面环境（5分）	未按时开放，外立面不整洁，周围有掉色、掉漆、涂鸦现象，每次扣0.5分。		
	悬挂管理制度牌，明确责任人，职责、监督电话等内容；消杀、 消毒记录是否规范、齐全。（5分）	未悬管理制度牌，内容不全面，制度不健全，日常记录不完整，每次扣0.5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检查问题	得分
	设备完好无损(卫生间格挡、鼓风机坐(蹲)便器、五金用品、灯具、排风扇、 烘干机、灭蝇灯、防蚊帘等)。（5 分）	设备是否完好，是否正常开放使用，是否有损坏、缺失 、维保不到位、摆放位置是否合理，发现一次问题扣 0.5 分。		
	内部设施、器具清洁(墙壁、地面 、面盆、拖把池、门窗、窗台等)。（5 分）	内部设施是否保洁到位,是否存在垃圾死角、浮尘、积水等，存在一次扣 0.5 分。		
	大小便池畅通，小便池无尿碱、大便 池无污垢和排泄物，卫生间内无蚊蝇飞 虫、无异味等。（5 分）	大小便池是否有异物、堵塞，大小便池是否有污 垢或排泄物未清理干净,卫生间内是否存在蚊蝇， 是否有异味，存在一次扣 0.5 分。		
	休息室、管理员房间应保持整洁，设施良好，洁具定点摆放且整齐有序。（5 分）	各个房间内无乱堆乱放，被褥、桌椅地面、墙面是否整洁，清洁工具是否定点摆放，存在一次扣 0.5 分。		
	周围责任范围内应保持整洁、文明标语、文化氛围、外出考察学习须记录总结、人员培训、应急安全演练、日常安全巡检等资料。(5 分)	卫生间周围 10 米内是否有纸张、塑料、烟头、杂物等，存在一次扣 0.5 分。文明用语是否标准，“厕所”革命宣传材料、报 纸、书刊是否定时更新。外出考察学习是否记录总结，存在一次扣 0.5 分。		
	保洁人员管理（5 分）	保洁人员缺岗的，有迟到早退、串岗现象，随意关停卫生间，关停卫生间未告知原因，人员配备是否达标。每次扣 1 分；保洁人员权益保障是否落实，每缺一人扣 2 分；着装不规范的，每人扣 0.5 分。按时提交紧急情况预案报告(一季度一提交)。未及时提交，每次扣 0.5 分。		
重大活动保障（5 分）	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4 次大擦洗大清洗活动，每少开展一次扣 2 分；对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不力，巡查发现严重问题的，每次扣 3 分；被上级通报的，每次扣 5 分。			
安全和应急管理（5 分）	安全制度台账、应急预案是否齐全，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月安全培训次数不达标的，每次扣 1 分；环卫车不遵守规范作业的每次扣 1 分；环卫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2 分；应急事件处理是否及时，未及时每次扣 2 分。			
投诉、通报及督办事项的整改	投诉受理情况（5 分）	按要求办理投诉，完结后予以回复，未按要求办理的每次扣 1 分;办理投诉时敷衍了事导致群众不满意的每次扣 3		

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检查问题	得分
（5 分）		分。		
	通报问题整改（5 分）	对督导检查通报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个扣 1 分；对市、新区等上级部门督导检查通报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扣 2 分。		
信息上报（5 分）	及时按要求上报各项资料。	上报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报送资料不全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7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1.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4.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分
二、技术部分			
1	市政道路保洁服务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包含：①机械清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	扫、洒水和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方案；②人行道绿化带垃圾捡拾服务方案；③环卫家具维管服务方案；④扫雪除冰、应急保障服务方案；⑤其他生活垃圾收运等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每个单项方案满分为2分，存在以下任一实质性缺陷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方案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存在实质性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适用；②内容凭空编造、虚构举措，无实际执行价值；③表述笼统空泛，仅有框架性文字，无具体实施流程、无实质性内容；④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语句衔接断裂，方案无法连贯实施；⑤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存在错误；⑥标注项目基础信息有误；⑦直接照搬其他项目方案，未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调整优化；⑧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管理规定，无法满足现场作业需要。	
2	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方案（包含：①日常维护服务方案；②日常安全生产服务方案；③维修管理和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每个单项方案满分为3分，存在以下任一实质性缺陷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方案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存在实质性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适用；②内容凭空编造、虚构举措，无实际执行价值；③表述笼统空泛，仅有框架性文字，无具体实施流程、无实质性内容；④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语句衔接断裂，方案无法连贯实施；⑤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存在错误；⑥标注项目基础信息有误；⑦直接照搬其他项目方案，未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调整优化；⑧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管理规定，无法满足现场作业需要。	9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安全保障措施；②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 **每个单项措施满分为3分，存在以下任一实质性缺陷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措施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存在实质性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现状等实际情况不匹配、不适用；②内容凭空编造、虚构保障举措，无实际执行价值；③表述笼统空泛，仅有框架性文字，无具体管理流程、管控节点等实质性内容；④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逻辑混乱、语句	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衔接断裂，保障体系无法连贯运行；⑤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法规文件存在错误；⑥标注项目基础信息有误；⑦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保障方案，未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调整优化；⑧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考核要求及各项管理规定，无法满足项目服务质量保障需求。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人员培训考核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岗前及在岗培训、②安全文明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③定期培训考核方案）进行评审： **每个单项方案满分为2分，存在以下任一实质性缺陷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方案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存在实质性缺陷：①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适用；②内容凭空编造、虚构培训内容、考核规则，无实际执行价值；③表述笼统空泛，仅有简单框架，无培训课程、课时、师资、考核方式、实操演练等实质性内容；④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逻辑混乱、语句衔接断裂，整套方案无法连贯执行； ⑤引用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等相关规范、标准、法规文件存在错误；⑥标注项目基础信息有误；⑦直接照搬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未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调整优化；⑧方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及作业服务相关规定，无法满足项目实际管理要求。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5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对创建迎检、重大接待任务应急预案;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应急预案;③突发性恶劣天气及其它突发性环卫任务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每个单项方案满分为3分，存在以下任一实质性缺陷情形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方案出现以下任意情形，即判定存在缺陷：①方案逻辑混乱；②流程颠倒；③整体思路不清晰；④关键处置环节、人员安排、物资调配、作业步骤等内容缺失，方案不完整；⑤举措脱离本项目区域分布、服务标准、作业环境等实际情况，落地性差、实用性不足；⑥内容笼统空泛，仅简单描述，无具体可执行的应急处置动作。	9分
6	人员配置	拟投入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的承诺函，提供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中，项目负责人为专职，不同时兼任其他任意项目，专项负责本项目全部管理工作，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负责人专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学历得1分，具有本科学历得3分，具有研究生学历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学历证书等证明文件。**	1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作业车辆配置	拟投入作业车辆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车辆配置的承诺函，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分
8	除雪物资、作业工具及劳保防护配置	拟投入物资设备配置满足对应标段扫雪设备、手扶除雪机、融雪剂、雪铲、竹扫帚、防滑毛毡；电动保洁巡查车数量；保洁作业工具；全套劳保服装防护用品的承诺书，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分
9	承诺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得3分。 2.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3分。 2.承诺：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	9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体现签订日期，但能够明确看出合同为2023年1月1日之后签订的，视同业绩年限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业绩证明（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为准）。	15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评审程序

3.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

3.1.2 澄清有关问题；

3.1.3 比较与评价；

3.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项规定的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认定：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a.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b.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c.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d.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a项至第d项情形的，应

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1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审专家赋分说明及核实义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

3.5.1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20%以上（含本数）；

3.5.2 主观分总分值在 15 分（含）至 30 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5%以上（含本数）；

3.5.3 主观分总分值在 30 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 10%以上（含本数）。

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6.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M-GK-2026130

2027-2028年沣西新城
市政道路保洁服务

电子化投标文件

（__标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X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X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X
四、信用记录声明----------X
五、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X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X
七、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X
一、投标函----------X
二、开标一览表----------X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X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X
一、技术方案----------X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赋码的完整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四、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_____（填“属于”或“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经办部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2 条款“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范围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备注：

1.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2.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均填写“响应”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其它，请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二、评审标准2.3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一）市政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

二）公共卫生间保洁服务方案

.....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四）人员培训考核方案

.....

五）应急保障方案

.....

六）人员配置

.....

七）作业车辆配置

.....

八）除雪物资、作业工具及劳保防护配置

.....

九）承诺

.....

十）类似项目业绩

.....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供应商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十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

此项内容。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段*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